**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鲲鹏幼儿园园服、被子和书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明月-YC2020-003）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其“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鲲鹏幼儿园园服、被子和书包采购项目”采取校内网挂网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鲲鹏幼儿园园服、被子和书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明月-YC202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单价（元） | 服务年限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学生园服 | 两季套装 | 470 | 780 | 1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 4 | 被套、被子 | 套 | 260 |
| 5 | 书包 | 个 | 50 |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任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6%88%AA%E5%9B%BE%E3%80%81%E6%8A%95%E6%A0%87%E5%8D%95%E4%BD%8D%E6%97%A0%E9%87%8D%E5%A4%A7%E8%BF%9D%E6%B3%95%E8%AE%B0%E5%BD%95%E7%9A%84%E5%A3%B0%E6%98%8E%EF%BC%89%EF%BC%9B)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提供具有服装生产或销售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缴纳保证金凭证；

10、提供供应商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现场递交。资审材料若有虚假或伪造，一经查实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三、响应报名事项、保证金：**

 **1、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13日 17：00，拟响应供应商须于此时间前办理相关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报名须提供下列资料（扫描发送到1156402845@qq.com），收到报名资料后，代理公司将采购文件回复至供应商相应邮箱：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响应保证金：10000元 ；**2020年6月17日16：00点前到账，以银行转账方式操作（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以电子汇款时间记录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前支行

帐 号：1496 2909 0000 0225 79

 **四、响应须知**

1、本项目为壹个包，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能力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等情况，在响应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响应供应商必须分项目明细报价，各分项报价正常、合理，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4、纸质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用文件袋密封；密封袋封装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五、响应时间地点：**

 1、投标、开标地点：宜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八楼会议室

2、标书、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六、定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经过磋商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得分进行评审；

3、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签订合同**

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2、成交供应商按磋商后达成的条款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条款、成交通知书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元科 电话：0795-3203860

地址：宜春市中心城区中山西路399号

采购代理机构：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蓝宪法 13507959382(512917785@qq.com)

地址：宜春市宜阳大道211号喜来乐大厦601室

九、 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ycvc.jx.cn/

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